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1 屆第 5 次 (110 年第 1 次)	110/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無擔保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2. 通過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 3. 通過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 4.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6.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7.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 8. 通過召集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9.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0年3月26日至110年4月5日。 10. 通過辦理一一〇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1. 通過委任一一〇年度會計師。 12.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13. 通過提供子公司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資金貸與。 14. 通過出具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第 11 屆第 6 次 (110 年第 2 次)	110/4/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兆豐國際商銀簽訂2年期擔保綜合額度及簽訂5年期擔保放款額度。 2. 通過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通過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人。
第 11 屆第 7 次 (110 年第 3 次)	110/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二年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2.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3. 通過提供子公司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資金貸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 授權董事長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變更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第 11 屆第 8 次 (110 年第 4 次)	110/7/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二年期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2.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3. 通過變更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第 11 屆第 9 次 (110 年第 5 次)	110/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短期綜合額度。 2. 通過提供子公司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資金貸與。 3. 授權董事長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學術回饋金合約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

<p>第 11 屆第 10 次 (110 年第 6 次)</p>	<p>110/1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彰化商業銀行續展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及簽訂三年期無擔保放款額度。 2. 追認與台新國際商銀續展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3. 通過一一一年度預算。 4.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〇年度報酬。 5. 通過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 6.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7.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8.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Acme Electronics(Cayman)Corporation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9. 通過提供子公司Acme Electronics(Cayman)Corporation資金貸與。 10.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行為。
--------------------------------------	-----------------	---